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4045號

原告 原阜揚人本綠建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峯明

原阜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木榕

張峯明

張玉珊

原告與被告朱弈安間確認本票債權金額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萬元，依民事
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
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620
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
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書記官 蔡秋明